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聯交所頒布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於該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A.2.1、A.4.1、A.4.2及B.1.3除外，詳情將於報告內討論。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已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為利益擁有人提升本公司之價值。董事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指導企業策略及政策、監察財務及業務表現、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完善，以及制定合適之政策以處理本集團之風險，而日常管理則由執行董事負責。董事之履歷載於第11至12頁之「董事履歷」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五年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王世榮博士 (主席)	2
余錫祺先生	2
朱國傑先生	2
陸治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2
<b>非執行董事</b>	
馮文起先生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可飛先生	2
吳中忻先生	1
莫天全先生	1

本公司於年內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與守則條文A.1.1規定有別，該條文列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季度性每年至少舉行四次。

鑑於本集團業務之精簡，於年內並無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中期及年度業績連同年內進行之所有公司交易，已獲董事在本年度曾舉行兩次之全體董事會會議審閱及討論。

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讓董事評注，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由於余錫祺先生為建聯工程及雅各臣之董事總經理，而朱國傑先生為大馬國際及雅各臣之董事總經理，大馬國際、雅各臣及建聯工程已佔本集團業務之大部份，故本公司並未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王世榮博士負責管理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之規模，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此做法與守則條文A.2.1之規定有別，該條文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A.4.1所述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年期，須予重選。守則條文A.4.2所述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份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保障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因此，董事會同意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現時並無董事總經理。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角色乃審核及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之薪酬。

守則條文B.1.3所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之具體職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隨後經修訂。根據該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對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作出審核（而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則闡明為釐定）。

董事會主席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在薪酬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主席一直適當地經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個別表現及花紅獎勵計劃釐定所有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年內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並無任何改變。首次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召開，會上已檢討所有執行董事之個別現有薪酬。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陸治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1
<b>非執行董事</b>	
馮文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通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可飛先生(主席)	1
吳中炘先生	1

### 提名董事

董事會於年內並無提名董事。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支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薪酬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100
非審計服務(稅務合規服務及其他服務)	117
	<hr/>
	1,217
	<hr/>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配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半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馮文起先生	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可飛先生(主席)	2
吳中忻先生	2
莫天全先生	1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讓審核委員會成員評註，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 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每個財務期間之財務報告編製，以確保財務報告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所有相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須確保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而所有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作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陳述，載於第28頁之核數師報告。